



# 中国 - 东盟海洋减塑伙伴关系 — 中国沿海城市参与区域海洋合作 圆桌对话与行动

## 背景：

中国和东盟国家山水相连，是紧密协作、共同发展的好伙伴。通过与东盟国家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领域合作，有助于提升东盟地区乃至全球的沿海城市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治理能力，深化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区域与全球贡献。

东盟国家基本临海，人口集中于相对发达的沿海城市，海洋经济产业发展显著。由于大量塑料垃圾从陆源进入海洋，沿海村镇、渔港、流域下游城市塑料垃圾问题突出。2019年6月在日本召开的二十国集团（G20）能源与环境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20国集团海洋塑料废弃物行动实施框架》。同期，第34次东盟峰会通过了打击海洋垃圾的《曼谷宣言》。2019年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泰国曼谷出席第22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时表示，中方愿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海洋减塑行动”。

作为海洋塑料垃圾污染排放的重要源头，城市首当其冲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之处。中国沿海经济制造业大省：江苏、浙江、广西、海南、福建、广东，其主要沿海城市及港口对海洋减塑中从源头上控制海洋塑料例如废物管理、能源回收，以及相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的推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目标：

通过中国沿海省市开展中国沿海城市参与区域海洋圆桌对话与行动，在中国-东盟海洋减塑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相关海洋减塑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项目，务实推动中国-东盟海洋减塑伙伴关系建设，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减塑行动”的共同参与度，切实推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海洋减塑行动”，提升区域沿海城市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治理能力。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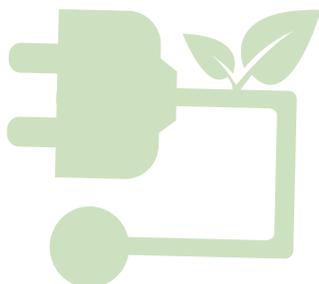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 主要内容:



### (一) 开展中国沿海城市海洋减塑合作地方圆桌对话, 加强相关海洋减塑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研究

1. 开展中国沿海城市海洋减塑合作地方圆桌对话, 结合我部“无废城市”建设, 重点选取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西、广东(深圳)和海南等沿海经济制造业大省, 组织开展地方圆桌对话, 推动中国沿海城市海洋减塑交流, 促进地方参与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积极性, 共同提升海洋环境改善, 尤其是海洋塑料垃圾污染防治的能力。
2. 以生态城市和清洁海洋为主题, 重点开展沿海城市在城市废物管理、能源回收、沿海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岸带管理方面的对话交流, 分享沿海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成功案例, 探索环境创新与可持续商业模式。
3. 基于中国-东盟海洋减塑伙伴关系框架, 根据中国沿海城市研究优势, 就红树林保护、气候行动、海洋可持续金融方面加强相关项目开发与研究, 提升中国沿海省市海洋减塑研究能力与政策影响力, 务实推动中国-东盟海洋减塑伙伴关系建设。

### (二) 开展中国-东盟沿海城市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污染监测与防治能力建设活动

1. 选取中国、东盟国家主要沿海城市, 开展沿海城市海岸塑料(微塑料)垃圾监测能力建设活动, 针对沿海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塑料使用、排放和管理管控措施、塑料垃圾回收机制的经济政策方面沟通与交流, 提升中国和东盟国家沿海城市在海洋塑料(微塑料)评估方法学和监测技术水平、治理政策研究能力。
2. 根据中国与东盟国家沿海城市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分享的科研成果及成功案例, 形成相关典型案例集, 增强成果展示度, 务实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沿海城市在海洋减塑领域合作。

### (三) 搭建更广泛的海洋减塑国际合作网络, 加强相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与中国-东盟国家沿海城市的交流合作

通过拓展与相关发达国家、国际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的交流对话, 搭建更广泛的海洋减塑国际合作网络, 借鉴发达国家关于海洋塑料垃圾治理的成功经验与案例, 加强相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与中国-东盟国家沿海城市的交流合作, 探讨各方通过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式, 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改善垃圾处理能力, 减少塑料垃圾进入海洋, 共同应对区域乃至全球海洋塑料垃圾污染问题。

### (四) 意识提升与公众参与

以社区、学校及青年为中坚力量, 选取中国和东盟主要沿海城市开展海洋减塑等社区响应活动, 如清洁海洋、关爱海洋环境、蓝色星球等主题, 组织社区、学校等开展减塑、垃圾捡拾以及净滩等活动, 加强地方民间关于海洋减塑的交流, 促进公众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

## 联系我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86-010-82268221  
电子邮箱: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 <http://www.mepfecoo.org.cn>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 于2019年1月, 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整合组建。中心在政策研究、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及双多边合作、产业技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为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 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